

中国共产党安阳市北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移动安
全信息化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安阳市北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安阳市北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中国共产党安阳市北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移动安全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你单位参与投标，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安阳市北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移动安全信息化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安北单一采购-2024-1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中国共产党安阳市北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移动安全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适应信息化发展和保障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安全的实际需要，对移动安全信息化，对移动安全终端更换升级。
- 5.2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4 个月。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响应文件中附网页截图。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厅（（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公告发布发布媒介：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网站上同期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安阳市北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闫晓青

联系电话：16663720968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 14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娟

联系方式：18567685051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永安街 3 巷

3.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娟

联系方式：18567685051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清单

物品名称	参数/套餐类型	数量
终端 HUAWEI Pura	70 (12+512) 政务版	84 台
工作卡	1000 分通话+100G 流量+500M 宽带/月	84 张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 24 个月，服务上线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4 小时内响应问题及故障请求，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3. 服务期间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线上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处理异常问题。

三、响应报价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第三方抽检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2. 本次谈判共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小组未对《响应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响应，提交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单一来源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3. 单一来源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安阳市北关区纪检监察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安阳市北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闫晓青 联系电话：16663720968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 166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山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娟 联系方式：18567685051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永安街 3 巷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5	采购预算：500000.00 元
6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0 日内。
8	合同履行期限定(服务期)：24 个月
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19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2.5 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响应文件中附网页截图。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公司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如供应商为分支公司的，提交的相关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中可提供总公司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担保金：无
14	付款方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承包商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成交承包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要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内将应付合同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15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7500 元。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单一来源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拆封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参与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单一来源文件

9. 单一来源文件的构成

9.1 单一来源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

单一来源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采购人需求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须知
- （5）合同（格式）
- （6）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0.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单一来源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单一来源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单一来源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可对本单一来源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单一来源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2.2 开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让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开标。

22.3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

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

23. 评审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有关专家组成，人数 3 人。

24. 评审原则

24.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 评审方法

25.1 本项目由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6. 评审程序及标准

26.1 确认单一来源文件：评审小组发现单一来源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单一来源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单一来源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单一来源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最终报价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5) 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6 评审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

27.8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8.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28.1 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后，由供应商按照商定的价格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做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价。

28.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写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总价。本项目在协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评审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

28.3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10-86483801）。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评审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8.4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5 评审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七、成交结果及授予合同

30. 成交结果的发布

30.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审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0.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1.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2. 合同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2.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3. 验收程序和要求

33.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3.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3.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3.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3.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3.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3.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九、其他

2134. 补充事宜

34.1 供应商下载单一来源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

3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34.3 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修改。

34.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4.5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7500 元。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2022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包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_____

2、_____

三、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

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

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承包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承包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要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内将应付合同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 赔偿费。

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谈判函
2.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一栏表
3. 授权委托书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9. 投标承诺函
10. 履约承诺书
1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需要）

1. 谈判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RMB¥：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交验期____日历天（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付款方式	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____日内。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质 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企业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粘贴企业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处

注：如投标人为企业负责人，则只需附上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即可。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需要）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